

粤道工 77、78 船报废拆除招标公告

根据《梅州航道局转发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梅州航道局粤道工 77、粤道工 78 船报废处置的批复的通知》（梅航道函〔2017〕3 号）文件精神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对粤道工 77、粤道工 78 船进行报废拆除处理，面向社会招拆除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1. 报名条件：凡具有钢板切割能力的单位或个人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均可报名。

2. 报名时间：从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止。

3. 报名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 2 号。

二、报废船舶基本情况

粤道工 77、粤道工 78 船均于 1988 年 9 月建造，钢质平板船。粤道工 77 船主机型号为 S195、功率 8.8kw 柴油机，无锡柴油机厂生产，生产日期为 1994 年 4 月 8 日；粤道工 78 船主机型号为 S1102、功率 12.1kw 柴油机，龙溪柴油机厂生产，生产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3 日。两船总吨位均为 9 吨，净吨位均为 5 吨。目前两船已超过使用年限，作报废处理。

三、报废拆除底价

报废拆除底价采用船舶评估值，按中标价交付给招标单位作为船舶处置净残值上缴省财政。粤道工 77、78 船底价均为人民币：柒仟捌佰元整（7,800 元）

四、招标办法

1. 投标人在报名时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元整（15000 元），中标的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至船舶拆除完毕后无息退还。未中标者，招标会结束后现场退还。

2. 本次报废船舶竞标采用书面报价，每个投标人只能有唯一报价，投标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，以报价最高为中标；如投标人只有一家的情况则采用现场议价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中标人应在开标后 5 日内签订船舶报废拆除协议并付清购买船舶款项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中标人竞拍购买后应作切割处理报废处理，不能转作他用。

2. 如中标后 5 日内不签订船舶报废拆除协议及未付清购买船舶款项的，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。

3. 在船舶未办理完移交手续前，该船舶不得拖走。

4. 开标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书面报价，

2017年5月23日9时30分后开标。逾期者作弃标处理，没收保证金。

联系人：刘裕健 联系电话：5558331，手机：15916516198。

薛伟坤 手机：13431817006

广东省梅州航道局大埔航标与测绘所

2017年5月8日

